

电气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办法

发布单位：电气学院 发布时间：2026-09-08 11:49:51 浏览人数：264

电气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办法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推荐办法：

一、推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2.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性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其中经一次补考或一次重修考试（补考与重修考试累计不超过一次）后及格的课程门数不超过一门，补考或重修考试成绩按“60分”计算。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符合西安交通大学规定的推免生基本条件及原则。
7. 钱学森试验班、少年班、储能班等学生按其相应的管理规定执行。

二、总成绩的核算

1. 推免生总成绩由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构成，其中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书院评定，其所占比例为总成绩的10%；智育成绩由学院核算，其所占比例为90%。
2. 学生在国内、国（境）外交流访学期间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推免生智育成绩的核算。因交流访学等不可抗原因导致培养方案规定的个别课程无法补修的，经学院推免生领导工作小组研判同意后，可不计入推免生智育成绩核算。为了鼓励学生到世界著名大学交流访学，

赴当年泰晤士报大学排名前30名的学校访学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核算成绩时其智育成绩加3分，排名31至50名的学校，其智育成绩加2分。

3.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正常退役复学的学生，经学生书面申请、学校武装部考核同意后，其智育成绩加3分；服役期间被评为“优秀新兵”“优秀义务兵”“四有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加5分（以上两项加分不累加）。

4.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符合《西安交通大学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实施办法》和电气学院认定C类加分政策的，其智育成绩按加分标准加分后，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再加分。

三、推荐程序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各教研室主任作为成员。

2. 学院根据推免基本条件核算智育成绩，书院提供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成绩于2026年9月7日在电气学院公示（具体通知见班长群）。

3. 放弃推免资格的同学请于2026年9月8日下午18:00前提交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声明书至电气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创新港3-2038室）。

4. 学院根据“总成绩”排名顺序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和书院进行纸质版公示（具体通知见班长群），并同时在综合教学服务平台（<https://jwxt.xjtu.edu.cn>）公告栏公示7天。拟推荐学生请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10:00在电气学院确认推免资格，填写《西安交通大学2027年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和《2027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承诺书》（创新港3-2038室）。

5. 电子版成绩单于9月11日下午18:00前发至邮箱jw@xjtu.edu.cn，格式要求：学生事务大厅打印的成绩单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邮件主题格式为“专业名称-姓名-班级”。

四、推免名额分配

1. 教务处下达指标名额共119个，其中包含：

-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含越杰，不含钱学森班及少年班）106个（含2个智慧储能学院推荐直博）；
- 2) 能源互联网工程专业8个；
- 3) 中法项目5个。

2. 工程硕博专项21个。

3. 智能电气钱学森班及少年班名额由钱学森学院下拨共55个，其中钱学森班（不含少年班）29个，少年班26个。

4. 储能科学与工程（储能系统）专业推荐计划及指标由储能平台另行下达。

五、特别说明

1. 推免生不得在当年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不得参加就业派遣。

2. 推免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截至毕业当年的小学期结束时）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或体检指标不符合规定，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或入学资格；获得推免资格后，在校期间如有违纪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文件中未尽事宜请参照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做好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4. 如对上述条例及公示成绩有异议，请于2026年9月11日中午12:00之前联系电气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

5. 学生对推荐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或申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地址：东一楼东239室或创新港3-2038室，邮箱及电话：jw@xjtu.edu.cn，029-82668632或029-88968632。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邮箱及电话：anna831@xjtu.edu.cn，82668305。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电气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26年9月8日